

证券代码：837039 证券简称：奥达清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人员组成、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的条款进行修改，同时增加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董事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1. 将《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十条内容：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

修改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

2. 将《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三十一条第（三）项内容：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股

东，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

修改为：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

3. 将《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十三条内容：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修改为：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 将《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七十五条第（二）项内容：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修改为：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5. 《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九十八条部分内容存在笔误，将笔误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董事会成

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董事经职工的大会选举产生。

修改为：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6. 将《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五条第（四）项内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修改为：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7. 将《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六条第（四）项内容：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修改为：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8. 将《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六条第（五）项内容：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修改为：

删除此项。

公司章程其他章节、内容不作修改。

特此公告！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

